

一般條款

- a) 宣傳品內各項優惠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個人銀行客戶。
- b)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c) 客戶之有關賬戶必須在推廣期內及獎賞誌賬時有效及保持良好賬戶紀錄，方可獲贈獎賞。中銀香港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有權因應客戶之賬戶狀況之改變，保留取消獎賞之權利。
- d)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e) 宣傳品內所有優惠及/或獎賞及/或禮券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或折換現金。通知函及/或隨函附上的禮券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郵寄時)如有遺失、損壞、塗污或被竊，中國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f) 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保險並不是上述優惠及/或獎賞及/或禮券的供應商。客戶如對上述優惠及/或獎賞及/或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保險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禮券或其服務質素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優惠及/或獎賞及/或禮券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g) 優惠及/或禮券及/或獎賞的使用條款須受有關供應商的相關條款約束。
- h) 上述優惠及/或禮券如有遺失或損壞，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概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i) 上述優惠及/或禮券及/或上述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禮券及/或獎賞送罄，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保險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取代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獎賞/優惠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券/獎賞。
- j)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k)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及/或中銀集團保險及/或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l)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及/或中銀集團保險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m)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n) 如本宣傳品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o) 客戶需自付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p)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手機/網上銀行或流

動應用程式上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q)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r) 若上述現金回贈及/或電子商戶優惠券金額及/或禮券金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1%，整筆現金回贈及/或電子商戶優惠券金額及/或禮券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 s) 下載禮券的指定商戶網站及/或手機應用程式為第三者的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下載禮券的指定商戶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中銀香港並非下載禮券的指定商戶網站及/或手機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下載禮券的指定商戶網站及/或手機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網頁及/或手機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t) 中銀香港並無審閱或核實該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網頁內的任何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料、產品或服務的責任，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包括任何與個人資料私隱相關的申索，以及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銀香港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流動應用程式/網頁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中銀香港亦概不就該等流動應用程式/網頁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何的確或失當負責。相關供應商將負上所有其資訊、資料、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請審閱有關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網頁載有的條款及條件、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 u)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不適用於中銀雙幣信用卡或中銀卡。Google Pay 標記為 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 適用於任何支援 NFC 功能，並執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統的 Android 裝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關支援 Samsung Pay 的裝置，請瀏覽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 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Huawei Pay 為華為公司的商標，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地區提交商標註冊。有關支援 Huawei Pay 的裝置，請瀏覽 Huawei Pay 香港網站。有關雲閃付 App 使用詳情，請瀏覽 www.unionpayintl.com/hk 網站內「服務與產品」之流動支付內容。
- v) 最終批准之貸款條款，包括：金額、利率及其他適用條款將以中銀香港最後的審批為準，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w) 有關中銀香港「出糧戶口」之登記記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 x)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y)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及/或中銀集團保險及/或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z) 此條款及細則於提交開戶申請或遞交交易指示後 30 天內仍可在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並儲存，有關限期過後您未必能夠下載或儲存同一版本的該等資料。

碎股交易之重要聲明：

- 買入碎股只接受「市價盤」交易指示。
- 每個交易日只接受最多10筆買入碎股之交易指示。
- 不接受以證券孖展賬戶經手機銀行買入碎股。
- 客戶確認「市價盤」買入碎股指示後，中銀香港會按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加10個價位計算交易金額及附加費用(包括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並先行在您的可投資餘額中凍結相關總金額。
- 沽出碎股時，如客戶未有輸入「碎股價位」，碎股會按市場上的碎股價進行買賣，碎股價有可能偏離正股價多個價位成交。該碎股交易之買賣盤模式為「市價盤」。
- 淨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現收回的股款少於應付之費用，客戶必須支付有關差額。
- 「市價盤」買入/沽出指示將會以高於/低於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10個價位內(價位不可低於有關股票的計價貨幣0.01元)，與最佳價格之10條輪候隊伍進行配對一次。最終成交價有可能大幅偏離客戶發出交易指示時的市場價，未能成交的指示會被即時自動取消。
- 成盤的股票會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T+2)交收。
- 所有未成交指示會於收市後被取消。
- 碎股成交速度與股票流動性及碎股股數有關。
- 由於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並沒有一個確定的碎股與整手成交的價差範圍，有關指示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較長及不保證必定可成交。
- 一般情況下，碎股成交價劣於整手股數多個價位，中銀香港概不保證投資者以最佳的價格成交。透過「月供股票計劃」買入的股票，月供碎股則以正股市場價格沽出。
- 香港交易所規定，碎股的買入/沽出數量均不得超過一手。當選擇碎股單交易時，等於或超過該股票一手數量的訂單會被拒絕。
- 證券賬戶內的碎股可累積至一手或以上，惟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和網上銀行並不提供整手股票分拆成碎股沽出的服務。



- 中銀香港將不時修訂可供買入碎股名單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
- 當您使用中銀香港的碎股交易服務，即表示您同意本重要聲明的條款。

免責聲明：

PickASStock 揀股易的資料由經濟通有限公司(「經濟通」)及/或其第三方信息提供者(「來源公司」)提供，僅供參考之用，而非旨在提供任何財務或專業意見；因此，任何人不應賴以作為有關此方面的用途。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產品的特點、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及其他因素，並適當地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經濟通及來源公司竭力確保其提供之資料準確可靠，惟經濟通、來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概不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完整性或及時性作出擔保或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亦不會對任何因該等資料(全部或任何部份)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資料(全部或任何部份)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完全了解有關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產品的銷售文件，以瞭解產品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若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請您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外匯買賣風險：

外幣/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人民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 (即相關貨幣的買賣差價)。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月供股票計劃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A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中「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及進行中國A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即人民幣的買賣差價）。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美國股票的注意事項

投資美國證券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閣下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

美國證券投資服務不適用於美國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提供。任何人士於作出投資前，應尋求獨立諮詢，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由於服務器需要定期進行維護服務，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檢查所持證券、查詢買賣交易紀錄及公司行動服務：香港時間星期一至六下午12:00 – 下午12:30。

另為配合美股系統於美國深夜時段進行系統維護，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交易、資金調撥及公司行動服務（查詢功能則維持正常）：香港時間每日下午12:45至下午5:30（適用於美國的標準時間 – 由11月第一個星期日至3月第二個星期日）或上午11:45至下午4:30（適用於美國的夏令時間 – 由3月第二個星期日至11月第一個星期日）。

基金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基金產品或服務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您的。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是基金公司委任之代理人，而相關基金產品是基金公司之產品，而非



中銀香港的產品。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與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相關的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基金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基金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重要注意事項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完全了解有關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倘若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請您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股票掛鈎產品」的重要風險警告：

「股票掛鈎產品」包括由中銀香港發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及非由中銀香港發行的「第三方結構性股權掛鈎票據」。

股票掛鈎投資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但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產品手冊所提述的此產品，亦不表示證監會對此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鈎投資乃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第三方結構性股權掛鈎票據(“票據”)並非由中銀香港發行，由中銀香港分銷的票據的相關要約文件未經任何香港監管機構審閱，並只供中銀香港不時定義的「私人財富」專業投資者買賣。閣下應就此產品及該要約審慎行事。閣下對要約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股票掛鈎產品」屬複雜產品：閣下應就股票掛鈎產品審慎行事

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有高度價格變化性，有時會急速及大幅改變。與傳統證券相比，衍生工具較容易受利率變動或市價突然波動所影響，原因為衍生工具所要求存入之保證金較少，且衍生工具所涉及之槓桿效應極高。

投資風險：股票掛鈎產品價格可升可跌，並可能反覆波動。股票掛鈎產品亦涉及易受經濟周期影響的風險。基礎資產的表現或會對派付金額構成不利影響。在極端情況下，股票掛鈎產品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買賣股票掛鈎產品未必一定有利可圖，有時候甚至會蒙受損失。

並不保本：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股票掛鈎產品並不保本，而於股票掛鈎產品到期時，閣下可能接收基礎股票而非閣下的投資資金。因此，閣下受到基礎股票的特定行業的相關風險因素所影響。有關股票的價值可能大幅低於閣下的投資資金。閣下因此可能蒙受損失或股票掛鈎產品投資的重大損失。

籃子中最差：當股票掛鈎產品與「籃子中最差」架構中的一籃子基礎股票掛鈎時，派付金額(以收益/票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息、提早 / 最後贖回款項等形式) 或會視乎表現最差的資產 / 股票而定。倘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價格低於行使價，則閣下有義務按行使價買入籃子內表現最差的股票。

不等同投資於基礎股票：閣下對於股票掛鈎產品的付款與其掛鈎的基礎股票並無任何權利，例如就股權發行人的股票收取股息的權利或相關投票權。倘透過實物交付股權發行人的股票或債券的方式贖回股票掛鈎產品，則閣下不會以該等股票或債券持有人的身份獲取任何權利，直至該等股票或債券交付予閣下為止。

發行人的信用及無力償債風險：股票掛鈎產品構成發行人的直接、非後償及未擔保義務，與發行人不時未履行之所有其他未擔保義務（後償義務（如有）除外）享有並將享有（受限於法定例外情況）同等地位。股票掛鈎產品受到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的風險（而非其他公司的風險）的影響。股票掛鈎產品須承受發行人違反義務的風險。信用評級機構所給予發行人的信用評級並不保證發行人的信譽。倘發行人無力償債或清盤或違反義務，閣下將會被列為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及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不論相關匯率有何變動或股票掛鈎產品有何條款亦然。

發行人提早終止的風險：發行人根據股票掛鈎產品之條款及條件就各種原因（包括稅務原因、非法行為或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在股票掛鈎產品到期前予以終止。如發行人提早終止股票掛鈎產品，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發行人將向股票掛鈎產品持有人支付其認為屬股票掛鈎產品當時公平市場價值之相關金額，計及但不限於(i)發行人解除任何相關基礎對沖安排之成本；(ii)任何重置流動成本及 / 或(iii)任何其他適用成本。因此，相關提早終止時應付閣下之金額（如有）可能大幅少於閣下之原始投資額。閣下將承擔市場情況可能已經改變且可能妨礙閣下根據類似條款作出任何進一步投資的再投資風險。

有別於儲蓄或定期存款：股票掛鈎產品乃一項投資產品，並不同定期存款，且無抵押及不獲擔保（除非有擔保人）。股票掛鈎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投資於股票掛鈎產品涉及與正常銀行存款無關聯的風險，故不應視作正常儲蓄或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流動性風險：股票掛鈎產品的設計是持有至到期，未必有活躍的第二市場報價。倘閣下嘗試出售股票掛鈎產品，閣下未必能找到買家，或售價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投資成本。倘閣下於股票掛鈎產品到期前出售股票掛鈎產品，可能會蒙受損失。

貨幣風險：倘股票掛鈎產品並非以閣下本土貨幣計值，而閣下選擇於到期時兌換回本土貨幣，則閣下應注意匯率的波動可以對股票掛鈎產品的潛在回報造成影響，而股票掛鈎產品的潛在損失可以抵銷(或超越) 潛在回報。

(適用於第三方結構性股權掛鈎票據) 依賴分銷商及收費：如閣下通過分銷商持有票據，閣下將須依賴分銷商派發通知、作出付款或交付，以及強制執行票據下任何權利。閣下亦將承擔分銷商的信用風險。閣下的票據潛在回報可能要扣除閣下在提出申請時閣下必須支付予分銷商的任何手續費或其他收費。



(適用於股票掛鈎投資) 中銀香港違約或無力償債時的最高損失：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構成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如閣下購買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即倚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信用可靠性。根據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閣下對掛鈎股票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中銀香港並非本行所屬及據本行名稱識別的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並無擔保本行會履行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下的責任。

買賣上市人民幣股權產品的風險（適用於人民幣掛鈎或計值的票據）：

投資 / 市場風險：正如任何投資一樣，人民幣股權產品涉及投資風險。人民幣股權產品在第二市場的價格可升可跌。即使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升值，仍可能會因投資於該等產品而蒙受損失。

流動性風險：人民幣股權產品在香港市場屬新型投資產品，未必可為該等產品提供正常交易或活躍的第二市場。因此，閣下未必可適時出售閣下於人民幣股權產品的投資，或閣下為了物色買家，可能須建議按較其價值有大幅折讓的價格出售。倘中國中央政府收緊外匯管制，人民幣或人民幣股權產品在香港的流動性將會受到影響，而使閣下面對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貨幣風險：倘本產品並非以閣下本土貨幣計值，而閣下選擇於到期時兌換回本土貨幣，則閣下應注意匯率的波動可以對產品的潛在回報造成影響，而產品的潛在損失可以抵銷（或超越）潛在回報。倘閣下為持有人民幣以外的本土貨幣的非內地投資者，則閣下如果投資於人民幣股權產品，將會面對貨幣風險。閣下為了購買或出售人民幣股權產品而將閣下的本土貨幣與人民幣進行兌換時，將會產生貨幣兌換成本，即買入與出售人民幣之間的差價。即使閣下所持有的人民幣股權產品價格不變，由於買入與出售人民幣之間的差價，閣下於出售產品時亦未必會收取相同金額的人民幣。人民幣為受限制貨幣，須受外匯管制。雖然中國中央政府已放寬有關限制，容許香港的銀行在指定範圍內進行人民幣業務，但人民幣現時在香港仍未可自由兌換。閣下未必可於閣下認為理想的時間及 / 或以理想的金額兌換人民幣，或甚至不能進行兌換，因而導致投資損失。中國中央政府對外匯管制的政策可予修改，因而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匯率風險：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的人民幣股權產品涉及匯率風險。當客戶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時，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或會導致損失。此外，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可能會對閣下於人民幣股權產品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人民幣股權產品並非對人民幣 / 港元匯率動向進行投機的投資工具。

違約風險及信用風險：一般而言，人民幣股權產品面對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股權產品一般所涉及的違約風險。人民幣股權產品的表現受到發行人相關業績以及與發行人有關的各種其他因素的影響，並涉及與發行人可能具有的獨特屬性或特別業務策略有關的信貸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與中國內地市場相關聯的人民幣股權產品，特別受到來自相關市場 / 行業 / 板塊及其他因素（如內地的政府政策變動、稅務及政治發展）的風險所影響。

買賣ETF / 合成ETF產品的風險（適用於ETF / 合成ETF掛鈎票據）：

衍生工具風險：合成ETF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衍生工具在價格方面變動性程度很高，並須承受臨時急劇及重大變動。與僅投資於傳統證券相比，如投資於衍生工具，ETF虧損可能較大。而與傳統證券相比，衍生工具對利率的變動或市價的突然波動較為敏感。使用衍生工具時可能會產生相關的交易成本。此外，許多衍生工具均不在交易所進行交易。因此，就與進行合成ETF交易的任何交易對手而言，合成ETF須承擔無能力或拒絕履行相關合約的風險。此風險亦受到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市場通常不受政府當局管制之影響，而且市場參與者亦不被要求連續地進行交易。

追蹤錯誤風險：由於複製策略失效，ETF可能會按較相關指數的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追蹤錯誤主要由於交易費用、相關指數的匯率及相關指數的法團行動等因素所導致。基於（例如）追蹤策略失誤、貨幣差額、費用及支出，合成ETF的表現與相關指數的表現之間可能出現差別。

市場風險：客戶須承受與合成ETF的相關指數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ETF的回報，將視乎相關指數的動向而定。相關指數的價格可能高速變動，並受一些因素所影響，包括國家及國際金融、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及事件，而中央銀行或其他團體亦有可能介入。

按折讓或溢價買賣：ETF的價格將由市場供求決定，並可能按資產淨值的折讓或溢價進行買賣。若客戶按遠高於資產淨值的溢價買入ETF，在出售基金時，可能會蒙受大額虧損。若合成ETF追蹤的指數 / 市場設有進入限制，基於保持合成ETF的價格與資產淨值相符而進行發行或贖回單位的效率可能會受干擾，導致合成ETF須按其資產淨值的較高溢價或折讓進行買賣。若客戶按溢價買入合成ETF，於終止時或許不能收回溢價。

流動性風險：ETF的流動性，將視乎許多因素而定，如市場波動、市場情緒或環球經濟數據等。即使已在交易所上市，基金的流動性有時亦會疲弱。若合成ETF涉及並無活躍第二市場的衍生工具，將會涉及較高的流動性風險。若衍生工具的價格有較闊的買賣差價，可能會導致虧損。

外匯風險：ETF可在不同國家 / 地區或全球進行投資，客戶須承擔ETF的相關指數及計值貨幣的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ETF所投資的貨幣，有時並非可自由兌換，而有關貨幣的兌換須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因而會影響相關指數的匯率。

新興市場風險：對新興市場ETF作出的投資，對於有關地區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發展的敏感度，將會比對發達市場的有關發展的敏感度更高，並須承受市場暫停交易、外國投資限制及管制資本匯回等風險。亦有可能會出現國有化、沒收或充公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轉變、政府規管、社會不穩或外交事態發展，可能會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ETF投資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ETF可對單一國家及行業作出投資。

稅項及其他風險：與各種投資一樣，ETF可能須繳納其追蹤的指數所在市場的地方機關所徵收的稅項，亦須承受參考市場的政策轉變風險。

海外交易所：客戶亦須注意，在海外交易所上市的ETF，未必會有與上文所載相同的規格，或完全沒有規格，在名字上區分合成ETF及其他複製策略的實物ETF。此外，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合成ETF可能會有較複雜的結構，如使用衍生工具，藉以採納不適合一般投資大眾的反向及 / 或槓桿策略等。如有疑問，客戶請諮詢本身的財務顧問，藉以獲取獨立財務意見。

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投資於衍生工具來複製指數表現的合成ETF，客戶除將承受與指數有關的風險外，亦須承受發行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此外，衍生工具發行人的潛在蔓延及集中風險亦須列入考慮（例如，由於衍生工具發行人主要是國際金融機構，合成ETF任何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倒閉，會對合成ETF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產生「連鎖效應」）。一些合成ETF持有抵押品，藉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但在合成ETF須將抵押品變現時，可能出現抵押品的市值大幅下跌的風險。

抵押風險：雖然某些合成ETF可能會持有抵押品或對抵押品有追索權，藉以減低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有關抵押品可能並非由指數的成分證券組成。抵押品亦可能集中於特定市場、行業及 / 或特定主權或公共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有關證券可能與相關指數無關。此外，在ETF擬對違約交易對手行使ETF對有關抵押品所享有的權利時，如抵押品變現之前市場急跌，抵押品的市值將會大幅低於抵押金額，因而ETF將產生重大損失。

買賣RQFII A股ETF產品的風險（適用於RQFII A股ETF掛鈎票據）：

與產品的新穎性質有關的風險：RQFII A股ETF是首隻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可直接投資於內地A股市場的人民幣實物A股ETF，而A股市場本身受到外來投資限制。該等產品的新穎及未經考驗性質，使其較直接投資於內地以外其他市場的傳統ETF有較高風險。

與RQFII制度有關的風險：RQFII計劃仍在試行階段。有關政策及規則最近才由內地有關當局宣佈，其執行可能會存在不明朗因素。該等政策及規則或會由內地當局作出修改和詮釋。內地法律法規（包括RQFII政策及規則）的不明朗因素及變動，或會對RQFII A股ETF構成不利影響。RQFII投資額度的限制，或會導致RQFII A股ETF單位以較其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的價格進行買賣。

人民幣貨幣風險：請參閱第19項風險。

與內地市場有關的風險及集中度風險：RQFII A股ETF主要投資於內地市場證券，須承受集中度風險。與投資於更先進的經濟體系或市場比較，投資於內地市場涉及若干風險及特定考慮因素，例如涉及較高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及監管風險。



與人民幣交易及單位結算有關的風險：應非所有中介人都準備好進行人民幣計值證券的買賣及結算。此外，RQFII A股ETF單位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或會受到中國內地以外人民幣供應有限以及外幣與人民幣之間兌換限制的不利影響。

與內地稅務制度有關的風險：人民幣合格機構投資者透過其於內地的投資變現資本收益，所適用的現行內地稅務法律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雖然RQFII A股ETF可能已就潛在稅務責任作出稅項撥備，但有關撥備或會過多或不足額。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任何不足額，可能由RQFII A股ETF的資產彌補，因而可能對RQFII A股ETF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交易差別的風險：在交易時間和營業日方面，內地與香港股市的交易日或時段並不完全相同。投資者未必可於本地假期期間購買或出售RQFII A股ETF。同樣地，於內地假期期間，當RQFII A股ETF仍在買賣之時，相關證券的市價未必會更新。此外，A股受限於交易區間，令其買賣價格的漲跌幅度受到限制，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RQFII A股ETF則不受此限制。所有上述差異都可能影響ETF單位的買賣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內地經紀人風險：於中國內地，在每個市場（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只可委任一名經紀人就RQFII A股ETF執行交易（即買賣A股）。因此，RQFII A股ETF將只可在每個市場倚賴一名經紀人，而各市場的經紀人可能相同。倘RQFII A股ETF的基金經理無法在中國內地使用其指定經紀人，則RQFII A股ETF的運作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可能導致RQFII A股ETF單位按相較RQFII A股ETF的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導致RQFII A股ETF未必能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RQFII A股ETF的運作及市場莊家活動或會受到政府及監管機構在金融市場進行干預的影響，例如實施買賣限制、禁止無貨沽空或暫停某些股票的沽空交易。

新基金經理及依賴母公司的風險：RQFII A股ETF的基金經理對管理ETF未必具有經驗，而可能會極其倚重其內地母公司的專業知識及系統，來支持RQFII A股ETF在A股市場的投資。來自內地母公司的支援有任何中斷，或會對RQFII A股ETF的運作產生不利影響。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市場莊家未必有興趣為人民幣計值的ETF單位提供市場莊家服務。可供動用的人民幣如有任何中斷，或會對市場莊家為RQFII A股ETF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基金並無市場莊家或市場莊家活動失效，則ETF的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買賣雙櫃檯RQFII A股ETF產品的風險（適用於雙櫃檯RQFII A股ETF掛鈎票據）：

新模式風險：雙櫃檯模式在香港屬新推行。雙櫃檯RQFII A股ETF容許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透過兩個分開的櫃檯以人民幣及港元買賣。雙櫃檯RQFII A股ETF的新穎及未經考驗性質，或會令投資於雙櫃檯RQFII A股ETF涉及額外風險。

櫃檯間交易風險：倘閣下的中介人（例如經紀人或銀行）並不同時提供港元及人民幣交易服務，或不提供櫃檯間過戶服務以支持雙櫃檯買賣，則閣下將不能在一個櫃檯購買單位，然後在另一櫃檯出售。即使閣下的中介人能夠提供有關服務，該中介人或會實施較早的截止時間、其他手續及收費。

有關人民幣及港元櫃檯不同買賣價格的風險：人民幣櫃檯及港元櫃檯是兩個獨特和分開的市場。視乎市場供求、各櫃檯的流動性以及人民幣與港元在境內及離岸市場的匯率等各項因素，同一RQFII A股ETF的單位在兩個櫃檯的買賣價格或會不同，且未必經常維持密切的關係。

有關支付股息的風險：雙櫃檯 RQFII A股ETF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可能只以人民幣支付，或（如經金基理可供投資者選擇）按投資者的選擇，既可以人民幣亦可以港元支付。視乎個別雙櫃檯RQFII A股ETF的派息政策，在港元櫃檯買賣單位的投資者可能只可收取人民幣股息。在此情況下，倘該投資者並無人民幣戶口，彼或須承擔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而產生的相關收費及費用。

債券交易的風險：

債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債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債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有時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債券主要風險披露：

1. **投資風險：**債券價格可升可跌，亦可能會波動。債券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債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甚至會造成損失。
2. **發債機構 / 擔保人信用風險：**債券的回報與發債機構及擔保人(如適用)的信譽有關，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非對發債機構及擔保人(如適用)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證。若果發債機構出現違約，這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的投資金額，包括本金金額。
3. **與儲蓄或定期存款不同：**債券為投資產品，不同於定期存款，且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如沒有擔保人)。債券並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債券並非保本。投資於債券涉及一般銀行存款沒有之風險，並不應被視為一般儲蓄或定期存款之代替品。
4.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債券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5. **利率風險：**利率變化可能會對債券之市場價格產生重要影響。例如，如果利率升高，債券之市場價格一般將會降低。在這種情況下，如閣下於最終到期日前出售債券，而債券的價格下跌，將導致閣下造成損失。
6. **貨幣風險：**對於非以閣下的本土貨幣計值的債券，如果債券的計價貨幣相對於閣下的本土貨幣在持有期內貶值，以閣下的本土貨幣計算及結算時，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潛在回報帶來負面影響，其可能帶來的損失或會抵銷(甚至超過)投資回報。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7. **年期風險**：債券有指定投資期。債券的投資期越長，利率、匯率、市場環境和發債機構的財務及營運情況對債券在投資期內之價值的影響便越大。閣下的實際回報(如有)可能遠少於預期，甚至可能承受損失。
8. **流動性風險**：債券專為持有至到期而設，因此某些債券的二手市場可能並不活躍。若閣下試行出售債券，可能找不到買家或銷售價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投資成本。若於到期前出售債券，閣下可能會蒙受損失。
9. **適用於產品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券(“第三十七章債券”)**：第三十七章債券的上市文件沒有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審閱及無需符合詳盡披露規定。該上市地位不應視為對其商業價值、信貸質素或其上市文件的披露質素的認可。香港交易所對其上市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該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注意上市文件內的指定免責聲明，並於投資第三十七章債券前必須審慎考慮。
10. **其他風險**：投資於某隻債券可能涉及以上未有提及之其他風險，詳情請參閱每隻債券的條款概要。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人壽保險計劃之重要事項：

- 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指定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行使冷靜期權益除外)。
- 本計劃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承保。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客戶必須先進行「財務需要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按個人的財務及人壽保障需要選擇合適的人壽保險產品。詳情請與客戶經理查詢。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保險計劃申請的權利。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有關計劃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保費調整、終止條件、主要風險、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人壽保險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有關人壽保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人壽保險產品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分行職員。
- 有關計劃可按個人保障需要選擇純人壽保障或加配危疾保障的獨立保單，您可選擇無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 產品資料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學宜無憂留學保險」、「周全家居綜合險」或「智幫手家傭保障計劃」(「一般保險計劃」)重要事項：

- 一般保險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的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一般保險計劃，一般保險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的產品，而非中銀香港的产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一般保險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香港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有關一般保險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中銀集團保險及/或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一般保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集團保險及/或中銀香港的決定為準。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遊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或建議，有關一般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職員。
- 一般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關保單的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 www.ia.org.hk。

財富策劃服務重要事項

所有「財富策劃服務」分析結果、數據、價格或估算只供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投資產品的邀約邀請，亦不應被依賴作為任何財務或投資建議，如有任何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結構性投資 - 重要聲明

此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閣下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閣下完全理解及願意承擔其相關風險。倘若閣下對此產品涉及的風險有任何疑問，可要求中介人加以澄清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閣下的。投資涉及風險。閣下不應只根據本網頁決定投資於任何產品。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此產品前，應閱讀及了解銀行的服務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包括相關條款概要、重要資料說明及結構性投資申請表格)，以瞭解此產品的性質及風險。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負責本身的資料搜集及研究。您(們)應就本身的風險取向、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投資期限，自行獨立審核此產品是否適合自己進行投資，倘若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假如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任何有關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在進行交易或投資中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結構性投資 - 風險披露聲明

- **非定期存款** - 結構性投資與傳統定期存款不同，也不應被視為其替代品。結構性投資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結構性投資包含了一個歐式的數字貨幣期權，該期權只可於最終匯率議定日在符合指定的行使條件的情況下被行使，在此情況下，您將可取得以較高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否則，您將取得以較低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因此，實際利息金額不可預知。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有限的潛在回報** - 結構性投資的回報上限為根據在產品的條款概要內所訂明的較高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
- **僅於到期時屬保本** - 只有持有至到期日才享有本金保障。
- **有別於買入貨幣組合內之貨幣** - 投資於結構性投資有別於直接買入貨幣組合內任何一種貨幣。
- **市場風險** - 結構性投資的回報受貨幣組合匯率的波動所影響。貨幣匯率可快速波動，並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國家及國際金融、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及事件，亦可受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所影響。
- **流動性風險** - 結構性投資屬於有意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此產品的交易一經確認，您不可在到期前提前提取或終止或轉讓您的任何或所有投資。
- **銀行的信貸風險** - 結構性投資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您購買本產品，您將承擔銀行的信貸風險。倘銀行無力償債或違反銀行於本產品項下的責任，您僅能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索償。在最壞情況下，您可能損失您的全部本金金額及潛在利息金額。
- **貨幣風險** - 如投資貨幣並非您的本土貨幣，而您選擇在到期時兌換為您的本土貨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產品的潛在回報帶來負面影響，其可能帶來的損失或會抵銷(甚至超過)產品的潛在回報。
-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 (即人民幣的買賣差價)。
(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只適用於企業客戶)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 **新興市場** - 相對於已發展市場，投資於新興市場較易受社會、政治及經濟發展影響，並承受停市、對外商投資及資本控制或退資的限制等的風險。可能出現的國有化、沒收或充公性稅項、外匯管制、政局轉變、政府規管、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均會對新興市場經濟或你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不設二手市場** - 結構性投資並非上市證券，並無二手市場可讓您在到期前出售結構性投資。
- **潛在利益衝突** - 儘管本行將以誠信原則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法處理有關此產品的決定及計算，本行可能面對因本行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 (統稱「中銀集團成員」) 之活動而產生的利益衝突。中銀集團成員可能為本身及/或其他人及/或為對沖此產品的相關市場風險而進行涉及或影響掛鈎匯率的交易。該等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交易可能對掛鈎匯率的走勢帶來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因而影響此產品的回報。中銀集團成員並無任何責任避免或披露以上任何衝突。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結構性投資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外匯掛鈎投資 - 重要注意事項

- 此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閣下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閣下完全理解及願意承擔其相關風險。倘若閣下對此產品涉及的風險有任何疑問，可要求中介人加以澄清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於本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本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政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本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本產品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
-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須因應本身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限、承受風險的意願及能力，是否了解產品的性質及風險，自行獨立審核產品是否適合閣下。如有疑問，閣下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 本宣傳物料僅供參考，本身不是亦不構成任何購買、出售或提供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或建議。

外匯掛鈎投資 -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負責本身的資料收集及研究。您(們)應就本身的風險取向、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投資期限，自行獨立審核此產品是否適合自己進行投資，倘若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假如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任何有關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在進行交易或投資中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外匯掛鈎投資「雙貨幣投資」(「本產品」)風險披露聲明

- **並非定期存款** - 本產品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本產品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高風險。匯率的變動在最壞情況下可能會導致您損失所有的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通過投資本產品，如果在到期日期權在不利您的情況下被行使，無論當時的匯率相距協定匯價多遠，您接受以在當時將是一個較弱貨幣的掛鈎貨幣進行結算的法律義務。
- **潛在收益有限** - 本產品最大之潛在收益為在合約內所訂定的特優利率計算的利息。



- **最大潛在虧損** - 本產品並不保本。於最壞情況下，您可能會損失全部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而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亦須承受本行的信貸風險。
-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 - 投資於本產品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在投資期內，您對掛鈎貨幣沒有任何權益。掛鈎貨幣的市場價格變動可能不會導致本產品的表現發生相應改變。
- **市場風險** - 本產品的回報與掛鈎貨幣的匯價掛鈎。匯價的波動可以無法預計、突然及巨大，且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所影響。您需承受因匯價波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本產品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除本行同意外，本產品的交易一經確認是不接受到期前提取全部或部份款項。
- **銀行的信貸風險** - 本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如果您購買本產品，您將承擔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信貸風險。
- **貨幣風險** - 如投資貨幣及/或掛鈎貨幣並非您的本土貨幣，而您選擇在到期時兌換為您的本土貨幣，或如您於到期日收取掛鈎貨幣而選擇兌換成投資貨幣時，匯率波動可能會對產品的潛在回報帶來負面影響，其可能帶來的損失或會抵銷(甚至超過)產品的潛在回報。
-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 (即人民幣的買賣差價)。

(只適用於個人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只適用於企業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外匯掛鈎投資「期權投資」(「本產品」)風險披露聲明

- **並非定期存款** - 本產品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本產品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高風險。認購本產品時，您同意將本金金額的全部或一半的潛在利息金額用作買入外匯期權，此期權於到期時有機會變得毫無價值。
- **最大潛在虧損** - 本產品屬保本產品(如持有至到期)。於最壞情況下，您可能會損失全部利息金額。而本金金額、利息淨額(如有)及投資回報(如有)亦須承受本銀行的信貸風險。



-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 - 投資於本產品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在投資期內，您對掛鈎貨幣沒有任何權益。掛鈎貨幣的市場價格變動可能不會導致本產品的表現發生相應改變。
- **市場風險** - 本產品的回報與掛鈎貨幣的匯價掛鈎。匯價的波動可以無法預計、突然及巨大，且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所影響。您需承受因匯價波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本產品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除本行同意外，本產品的交易一經確認是不接受到期前提取全部或部份款項。
- **銀行的信貸風險** - 本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如果您購買本產品，您將承擔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信貸風險。
- **貨幣風險** - 如投資貨幣及/或投資回報的對應貨幣並非您的本土貨幣，並選擇在到期時兌換為您的本土貨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產品的潛在回報帶來負面影響，其可能帶來的損失或會抵銷(甚至超過)產品的潛在回報。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